

上海师范大学纪委
紧盯节日期间“四风”问题情况报告
沪师纪监（2020）2号

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根据市纪委监委文件精神，结合疫情期间工作要求，学校严防“五一”“端午”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氛围。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多举措明确纪律要求，廉洁意识入脑入心。

校纪委通过会议传达、下发通知、微信公众号通报典型案例、制作宣传册、邮件提醒等多种方式，向全校党员、领导干部明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相关要求，紧盯“四风”问题。

校纪委于4月28日下发《关于“五一”、“端午”期间廉洁过节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单位严明纪律规定，认真组织学习，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

校纪委书记在学校二级单位书记例会上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要求各单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根据差异化防控基本要求，落实常态化防控举措，督促广大党员干部遵守疫情防控有关管理规定。

校纪委办编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政策解读》宣传册，向全校处级领导干部、二级单位纪检委员、教工党支部书记等发放，并组织做好政策宣讲。通过部门网站、邮件等方式发布廉洁过节提醒，

重申纪律规定。

二、全方位加强宣传教育，筑牢拒腐思想防线。

今年4月以来，校纪委“学思清风”微信公众号共计发布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解读专题12期，通报典型案例，宣传上级纪委的政策要求，漫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帮助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对“四风”问题有更深入的认识，对相关的政策法规有更全面的了解。

校纪委办收集全面从严治党相关的领导讲话、中央政策法规和校内制度，编印《党政干部必读21》，供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对照学习、落实。

校纪委办组织部分校领导、二级单位书记、机关部处党务部门正职等40余人集中观看《叩问初心》警示教育片，重申纪律要求。

三、多维度凝聚监督合力，紧盯不正之风。

充分发挥二级单位纪检委员作用，主动做好舆情收集，对教职工反映、舆论关注和自我检查中发现的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和情况，及时上报给校纪委。

二级单位加强日常监督，对本单位滥发津补贴、公款旅游、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或电子红包、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进行自行检查。

开展走访调研，由校纪委书记带队，纪委办、巡察办相关工作人员走访部分学院，了解二级单位疫情期间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尤其是防范“四风”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征集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见建议。

校纪委办做好节日期间的值班留守，接受群众反映和监督。截至6月30日，学校未发现“四风”问题，也未收到有关“四风”问题的举报线索。目前，在办一件市纪委党风政风室转来的问题线索。

上海师范大学纪委办

2020年6月30日